东安县2023年财政总决算编制说明

2023年，我县财政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紧紧围绕年初确定的财政工作目标，拓宽理财视野，严格收入征管，深化财政改革，实现了财政收入总量、质量双提升，圆满完成了各项预算任务，为全县经济社会健康、持续、较快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财力保障。2023年全县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1、国内生产总值完成233.0亿元，比上年增长3.1％；2、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40738元，比上年增长4.0%，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21678元，比上年增长5.4%。

一、2023年财政收支预算执行情况

**（一）公共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23年，财政总收入完成166306万元，同比增加11057万元，增长7.12%。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22650万元，同比增加2824万元，增长2.36 %。其中：税收收入完成86123万元，同比增加1897万元，增长2.25%；非税收入完成36527万元，同比增加927万元，增长2.60%，占地方一般预算收入的比重为29.78%，同比增长0.07个百分点。

分类来看：

**地方税收收入**完成86123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0.66%，同比增加1897万元，增长2.25%。其中：增值税完成20403万元，为调整预算的93.81%，同比增加3971万元，增长24.17%；企业所得税完成2904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8.48%，同比增加595万元，增长25.77%；个人所得税完成553万元，为调整预算的89.63%，同比减少2万元，下降0.36%；资源税完成376万元，为调整预算的52.15%，同比减少283万元，下降42.94%；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1382万元，为调整预算的93.06%，同比增加27万元，增长1.99%；房产税完成14026万元，为调整预算的333.08%，同比增加12920万元，增长1168.17%；印花税完成596万元，为调整预算的54.18%，同比减少409万元，下降40.7%；土地增值税完成23040万元，为调整预算的77.57%，同比减少21052万元，下降47.75%；城镇土地使用税完成1325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33.57%，同比增加389万元，增长41.56%；车船使用和牌照税完成811万元，为调整预算的79.90%，同比减少120万元，下降12.89%；耕地占用税完成12754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5.55%，同比增加6522万元，增长104.65%；契税完成6055万元，为调整预算的78.52%，同比减少1192万元，下降16.45%；烟叶税完成1740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25.63%，同比增加475万元，增长37.55%；环境保护税完成158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41.07%，同比增加56万元，增长54.90%。

**非税收入**完成36527万元，为调整预算的99.63%，同比增加927万元，增长2.60%。其中专项收入完成3868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20.50%，同比增加1059万元，增长37.70%；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完成2565万元，为调整预算的76.91%，同比减少485万元，下降15.90%；罚没收入完成1499万元，为调整预算的49.07%，同比减少1290万元，下降46.25%；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28023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10.45%，同比增加7142万元，增长34.20%；其他收入完成494万元，为调整预算的34.12%，同比减少5354万元，下降91.55%。

**上划中央收入**完成34613万元，同比增加6558万元，增长23.38%。

**上划省级收入**完成90438万元，同比增加1675万元，增长22.72%。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23年全县一般公共财政支出431516万元，比上年增加12789万元，增幅3.05％。其中：教育支出99251万元，同比增长3326万元，增幅14.7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4387万元，同比减少9435万元，降幅68.2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1256万元，同比增长2849万元，增幅3.22%；卫生健康支出56594万元，同比减少13262万元，降幅18.98%；节能环保支出5393万元，同比减少2616万元，降幅32.66；城乡社区事务支出19547万元，同比增长5590万元，增幅40.05%；农林水支出70102万元，同比增长9057万元，增幅14.84%；交通运输支出8827万元，同比减少1945万元，降幅18.06%；住房保障支出12955万元，同比增加337万元，增幅2.67%。

|  |  |  |  |  |  |
| --- | --- | --- | --- | --- | --- |
| **科目代码** | **项**  目 | **2023决算数** | **2022决算数** | **增减额** | **增幅** |
|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 431516 | 418727 | 12789 | 3.05% |
| 201 | 一、一般公共服务 | 34005 | 14098 | 19907 | 141.20% |
| 203 | 三、国防支出 | 170 | 0 | 170 | - |
| 204 | 四、公共安全 | 9271 | 8078 | 1193 | 14.77% |
| 205 | 五、教育 | 99251 | 95925 | 3326 | 3.47% |
| 206 | 六、科学技术 | 3009 | 2907 | 102 | 3.51% |
| 207 |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 4387 | 13822 | -9435 | -68.26% |
| 208 |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 91256 | 88407 | 2849 | 3.22% |
| 210 | 九、卫生健康支出 | 56594 | 69856 | -13262 | -18.98% |
| 211 | 十、节能环保 | 5393 | 8009 | -2616 | -32.66% |
| 212 | 十一、城乡社区事务 | 19547 | 13957 | 5590 | 40.05% |
| 213 | 十二、农林水事务 | 70102 | 61045 | 9057 | 14.84% |
| 214 | 十三、交通运输 | 8827 | 10772 | -1945 | -18.06% |
| 215 |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事务 | 526 | 1184 | -658 | -55.57% |
| 216 |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 1033 | 1640 | -607 | -37.01% |
| 217 | 十六、金融支出 | 88 | 120 | -32 | -26.67% |
| 220 |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 2950 | 2365 | 585 | 24.74% |
| 221 |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 12955 | 12618 | 337 | 2.67% |
| 222 |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 | 4583 | 3717 | 866 | 23.30% |
| 224 |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 1215 | 3912 | -2697 | -68.94% |
| 232 | 二十、债务付息 | 6054 | 6295 | -241 | -3.83% |
| 229 | 二十一、其他支出 | 300 | 0 | 300 | - |

3.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结果

全年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2265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275673万元，上年结余2891万元，新增一般债券收入19254万元，动用稳定调节基金8695万元，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35335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3390万元，总收入为467914万元；一般预算支出431516万元，上解上级支出8913万元, 调出资金7640，债务还本支出7214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2427万元，总支出为467710万元，收支相抵，结余204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完成情况**

政府性基金收入情况：政府性基金本级收入情况：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21295万元，为年初预算的117.76%，为调整预算的117.76 %，同比增加8152万元，增长7.21%。主要收入项目的完成情况是：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119933万元；2、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462万元。

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213002万元，为年初预算的206.80%，为调整预算的99.84%，同比增加32763万元，增长18.18%。主要支出项目的完成情况是：1、文化旅游体育和传媒支出4万元；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94万元；3、城乡社区事务支出83699万元；4、农林水支出58万元；5、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117300万元；6、债务付息支出9812万元； 8、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835万元。

政府性基金收支结果：2023年政府性基金收入121295万元，上级补助收入2192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125100万元，上年结余364万元，调入资金7640万元，总收入为265591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213002万元，上解支出103万元，调出资金35335万元，债务还本支出7800万元，总支出为256240万元，收支相抵，结余351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2023年年初预算安排国有资本经营收入1000万元，调整预算数439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339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调整预算数19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18万元，其中2023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18万元。

**（四）2023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社保基金总收入为68496万元，社保基金总支出60702万元，收支相抵，当年结余7794万元，累计结余55731万元。

二、2023年财政预算管理情况

**（一）精细化管理，助推收入量质齐升**

一是紧盯全年收入目标，建立收入管理台账，压紧压实责任，对全年收入任务进行动态管理，2023年全县地方一般预算收入完成122650万元，占调整预算的100.34%，同比增加2824万元，同比增长2.36%。二是财税联动，多元共治。加强与税务部门协调联动，组织开展财源税源调查，准确掌握税源规模及分布变化情况，强化薄弱环节征管，切实做到应收尽收；加强税收协控联管，强化与协税护税单位的协作配合，对收入进度明显偏慢的部门和税种，有针对性地制定改进措施，促进收入均衡入库。2023年全县地方税收收入完成86123万元，同比增长2.25%。三是狠抓收入质量管理，在认真落实中央各项退税减税降费政策的前提下，严格非税征管，提升税收征管质效。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税收收入占比70.22%，连续两年达到省市考核要求。

**（二）规范预算编制，加强预算刚性约束**

依法从严从紧编制预算。一是加强总量控制。坚持“以收定支”原则，科学测算财力，合理确定预算总体规模，以总规模控制预算单位限额，确保预算管理源头管控。2023年全县“三公”经费控制数较上年压减3%。二是细化预算编制。以过“紧日子”思想为引领，综合考虑预算评审、绩效评价等因素和事项轻重缓急程度，认真梳理各项支出需求，坚持“三保”优先，持续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削减或取消低效无效资金，取消预算单位固化的非民生项目和工作经费预算，2023年压缩一般性支出和部门单位工作经费4385万元，比2022年多压减1800万元。

**（三）大力盘活国有三资，切实提升资金效能**

一是扎实做好存量资金盘活工作。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是实施积极财政政策重要体现，近年来财政部门严控结转结余资金规模，逐年降低结转结余资金规模占当年财政支出的比重，提升财政资金效益。2023年，清理存量资金指标2.39亿元，盘活往来账户和代收代付账户资金0.41亿元；二是将闲置资产转化为发展优势。将三资盘活与融合开发相结合，果决处置“僵尸企业”，斩断非法利益链条，不断提高“三资”利用效率。2023年1-12月，共盘活行政事业性低效国有资产62处，处置闲置土地11宗，处置三类低效用地1284.3亩，完成特许经营权授权2项，收回闲置低效资金5.18亿元。为稳增长、防风险、保民生提供了重要支撑。2023年我县清查处置盘活国有“三资”工作荣获全省先进。

**（四）积极立项争资，大力争取政策财力**

一是研读政策精心谋划。2023年我们坚持“开前门、堵后门”，加强政策研读，按照国家政策支持方向，结合实际县情，细化任务措施，组织协调部门，深入谋划包装项目，全力向上争取。2023年我县共争取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项目9个，2023年国债项目2个，争取资金22980万元。二是主动对接争取资金。紧扣省市规划，聚焦资金投向，各级各部门主动对接省市部门，争取更多资金充实财政大盘子。2023年争取上级补助收入303618万元，比上年增加14896万元，增长5.16%，其中财力性转移支付收入增加4172万元；争取地方政府新增债券额度130143万元（其中一般债券12843万元、专项债券117300万元），进一步扩大财政资金总量，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保障。

**（五）优化支出结构，着力改善社会民生**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重大民生政策落实见效，重点民生项目稳步推进，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不断增强。

1、2023年教育投入99251万元，同比增加3326万元，增长3.47%，有力推动了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发展。加大公办学位建设力度，完成澄江中学民转公资产清查工作，增加1000个公办学位，明德幼儿园正式建成并招生，增加386个学前教育学位；支持教育基础设施发展，严格落实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农村薄弱学校建设和学前教育改扩建项目等资金，改善高中教学环境，在保障义务教育发展的同时，促进职业教育快速发展。积极向上争取中央、省市教育建设发展资金16055万元。

2、2023年社会保障支出92356万元，同比增加3949万元，增长4.47%。全力扛牢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企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等财政支出责任，落实就业创业补贴政策，千方百计稳定就业，全年实现城镇新增就业4670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4116人，创业担保贷款余额达到5580万元。

3、全年卫生健康支出56594万元，同比减少13262万元，降低18.98%（城乡居民医保资金由市本级统筹支付25705万元，不计入县本级支出），计划生育服务、城乡医疗救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责任足额保障，全面支持公立医院事业建设，全年安排公立医院综合改革284万元。

4、文化旅游、体育、科技事业等支出7146万元，同比减少9583万元，降低57.28%。筹措专项债券资金1亿元，抓好高岩水库建设，抓紧文体中心、档案馆建设，全面做好“三馆一站”免费开放工作，加大文物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力度，加大对高科技企业奖补力度，全年安排高新企业奖励资金1200万元。

5、全年农林水投入70102万元，同比增加9057万元，增长14.84%。全年通过财政惠农惠民“一卡通”系统累计发放各类涉农补贴项目70项，发放资金32573万元。集中财力加大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的投入，全年投入7038万元用于实施乡村振兴产业项目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确保所有的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政策及相应资金落实到位；全年筹集1245万元，安排16个乡镇场83个行政村实施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持续推行特色农业保险，全县农业保险保费投入3267万元，其中争取中央和省级财政保费补贴1788万元，县本级配套1479万元，全县约13万农户受益。

6、全年民生支出36831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5.35%，民生事实项目政府投入稳定保障。全年安排花桥到大盛公路建设提质改造资金1981万元，按照1.5元/每人每月的标准安排村级日常保洁经费1080万元，安排农村生活垃圾治理PPP项目建设营运费1800万元，安排城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费用2640万元，安排农村综合改革公益事业奖补资金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项目91个投入资金1416万元，有效解决民众出行“痛点”，提升县域人居环境水平。

**（六）突出财源建设，提升县域经济源动力**

一是在“引”字上下功夫，积极助力引进重点税源企业。全年安排安排工业信息产业发展基金1.5亿元，安排重点项目工作经费预算640万元，全力支持重点财源项目建设。2023年，全县重点纳税企业累计入库8.623亿元，国能永州电厂2023年入库税收2.31亿元，同比增加0.96亿元，增长71.1%。二是在“育”字上做文章，全力培育县域新兴产业。全年安排企业技改优惠政策补助支出400万元，服务县内创新企业发展，2023年全县新增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6家，创历史新高。“风光水火储”一体化能源产业成效明显，新增新能源领域2个风电项目、5个光伏项目、1个电化储能项目，总投资达45亿元，建设规模达83万千瓦。三是在“用”字上求突破，全力推动产业转型升级。2023年，县域重点科技企业湘江科技在新三板成功挂牌，重点税源企业红狮水泥、兴发保温获得国家级绿色工厂荣誉，高新科技企业甜蔓生物荣获湖南专利奖三等奖。2023年我县财源建设工作获省政府真抓实干表彰激励。

**（七）双管齐下，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

一是减存量。提高政治站位，化解存量，按照省委、省政府安排的化债任务，分年度制定专项化债方案，全额安排政府性债务付息预算，截止2023年底我县累计共完成隐性债务化解17.53亿元；二是控增量。开源节流，严控增量，树牢依法理财意识，严格落实《预算法》，从源头抓好债务管控，坚决制止违法违规融资担保行为，严禁以政府投资基金、政府购买服务等名义变相举债，坚决遏制债务增量；三是优化项目投资导向，坚持用发展的眼光抓项目投资，稳步推进将政府无经营性公益项目调整为高收益性项目，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基本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建设，严禁实施超出建设规划和财力可能的项目，减轻政府支出压力；四是清理转型，市场运作，厘清政企边界，实行政企分离，使平台公司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市场经营主体，加大政府注册资金，不断提高公司在公开市场和金融机构的信用评级。

**（八）实施绩效管理，提升财政管理效能**

在县区率先启动“绩效管理提升年”行动，聚焦绩效管理流程规范化，突出向前发力，将绩效事前评估作为新增项目的必要条件，评估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制定和调整挂钩，从源头上突出绩效管理，避免资金的无效、低效投入。2023年对所有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146个项目支出和110个部门整体支出都进行绩效自评，纳入绩效目标申报管理的县本级专项资金达120636万元，占全县专项资金的100%，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全覆盖。选取六个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社会各界广泛关注、与经济社会密切相关的项目和县直七个部门整体支出进行财政重点绩效评价，主动公开评价报告，接受社会监督，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切实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能。

**（九）强化财政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一是加大财政投资评审力度。2023年，投资评审中心累计完成项目评审616个，项目预算送审金额128118万元，审定金额110126万元，核减金额17991万元，核减率14.04%；项目结算送审金额30736万元，审定金额27454万元，核减金额3282万元，核减率10.68%。二是切实发挥财政监督的积极作用。对全县2015年—2022年惠农补贴资金自查自纠情况开展专项检查，对16个乡镇（场）69个村（社区）开展了惠农补贴资金专项检查；对109个单位开展了违规发放奖金补助检查；对46个单位开展非税收入和票据专项检查；对12个单位开展财务收支专项交叉检查，查出各类违规违纪资金4906万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被检查单位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整改落实，并对查处的违纪违规行为进行了严肃处理，追回财政资金240万元。

过去的一年，全县财政工作经受住了严峻的考验和挑战，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也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市场需求疲软，全国经济增速放缓，地方财政增收进一步放缓，民生保障支出责任不断加重，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压力逐年增大，县级财政运行十分艰难。面对这些困难，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予以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三、2024年财政工作指导思想及工作谋划

2024年全县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和中央、省、市、县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厉行勤俭节约，量入为出，量力而行。2024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我们将落实适度加力、提质增效实施积极财政政策，重布局提质效，抓财源激活力，强统筹固保障，优管理防风险，不断提升财政保障东安高质量发展的能力。

为完成2024年全县财政工作目标任务，主要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深挖财政增收潜力，固本强基稳增长**

聚焦财政主业主责，抓好抓实财政收入，提前布局，精准施策，持续提升收入质效。一是压实主要收入部门主体责任，调动相关主体组织收入积极性；二是依法依规做好非税收入收缴，推进非税收入电子一般缴款书改革，通过电子化手段监管规范征收行为，确保非税收入颗粒归仓；三是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财税政策变化，加强前瞻性研判，建立定时调度分析机制，掌握分税种、分级次、分经济类型真实数据，把握收入组织的关键发力点，夯实财政收入增收基础。

**（二）加力推进财源建设，以旧引新激活力**

一是巩固扶持存量财源。做好现有支柱产业、骨干企业服务，持续优化营销环境；贯彻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帮助企业纾困发展，不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进重点产业和重点税源企业税收分析，提升财政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能力，引导重点税源企业的不断壮大，巩固基础财源，提升支撑财源。二是培植优质可持续财源。加快建设综合治税平台，认真梳理潜力大高成长的企业，做好财源储备工作；优化产业结构，拓宽优质财源渠道，以龙头带配套，构建上下游配套产业链，形成产业集群；统筹财政资金助力实体经济，在防范政府债务风险的前提下，做好项目组织谋划，将新增政府债券向成熟度高、执行进度快的项目倾斜；完善财源建设激励制度体系，用好政策工具，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撬动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支持实体经济。

**（三）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多措并举强保障**

一是做好“三资”清理盘活。积极盘活国有资源资产，切实提高国有“三资”的使用效率和处置收益，拓宽财政增收渠道，提升财政保障能力，切实降低债务规模，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二是盘活存量资金。全面清理预算指标，按政策要求及时收回结转上级专项资金，资金收回后及时统筹安排，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三是加大土地出让金清缴。积极化解各类遗留问题，尽快收回企业欠缴土地出让金，确保土地出让收入应收尽收，增强财政造血能力。四是积极向上争取资金。在想方设法提高自身造血能力的同时，加强与上级财政部门的联系沟通，寻求外部输血来进一步激发经济社会活力，为全县发展争取更大的空间。

**（四）优化财政管理，防范风险惠民生**

一是注重财政提质增效，认真落实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要求，完善预算编制和绩效管理，硬化预算约束。二是加力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使完善预算管理规则、流程与信息系统紧密结合，以信息化促进管理规范化，进而保障财政资金安全。三是兜牢“三保”底线，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完善制度、健全机制、硬化举措，提升运转保障水平，确保财政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四是严格政府债务管理，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加强还本付息管理，将到期本息足额列入预算，确保按时偿还。五是深化税制改革，全面做好政策转换、衔接和宣传工作，确保各项政策平稳落地实施。